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 O 一三年二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以下简称“《备忘录 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亚太药业实际控制人陈尧根（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亚太药业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文件或原件一致，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亚太药业提供的增持人陈尧根的身份证复印件，本次增持股份之增持人陈尧根的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510223****，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县。

2、根据亚太药业提供的其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2012 年 11 月 6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亚太药业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其前十大股东情况的说明、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和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的工商资料、陈尧根及亚太集团、亚太房地产的相关说明，陈尧根实际控制了亚太药业的两家法人股东——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和第二大股东亚太房地产，系亚太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亚太集团和亚太房地产为陈尧根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亚太药业提供的其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亚太药业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其前十大股东情况的说明、陈尧根及亚太集团、亚太房地产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增持人陈尧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亚太集团持有公司 91,800,000 股股份，占亚太药业股本总额的 45%；亚太房地产持有公司 27,081,000 股股份，占亚太药业股本总额的 13.275%。即截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亚太药业 118,881,000 股股份，占亚太药业股本总额的 58.275%。

3、亚太集团、亚太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根据亚太集团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资料和亚太集团出具的说明，亚太集团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214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壹亿伍仟万元，实收资本为壹亿伍仟万元，住所为绍兴县柯桥碧水苑西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尧根，经营范围为生产：化纤织品、服装；经销：轻纺原料、建筑材料、五金机械；下设制药公司、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外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尧根	13900	92.67
2	钟婉珍	1100	7.33
合 计		**15000**	**100.00**

亚太集团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亚太房地产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资料和亚太房地产出具的说明，亚太房地产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412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叁仟陆佰万元，实收资本为叁仟陆佰万元，住所为柯桥弥陀，法定代表人为陈尧根，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贰级）；港越路坯布市场停车服务；坯布市场物业管理，亚太房地产目前为亚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亚太房地产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增持人陈尧根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太集团、亚太房地产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尧根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太集团、亚太房地产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陈尧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前持股情况

如前所述，截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增持人陈尧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亚太集团持有公司 91,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亚太房地产持有公司 27,081,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275%。即截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亚太药业 118,881,000 股股份，占亚太药业股本总额的 58.275%。

2、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计划在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13 年 2 月 5 日期间，累计增持亚太药业不低于 400,000 股股份，不超过亚太药业股本总额的 0.5%。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查询的持股变动信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就诚信档案中董监高股份变动信息所作查询，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增持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变动原因
1	2012-11-06	73,705	8.42	竞价交易
2	2012-11-07	182,100	8.41	竞价交易
3	2012-11-09	94,228	8.48	竞价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2012-11-12	27,000	8.51	竞价交易
5	2012-11-13	30,000	8.60	竞价交易
6	2013-02-04	67,000	7.326	竞价交易
7	2013-02-05	33,000	7.376	竞价交易
合 计		507,033		

根据增持人陈尧根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其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完成。

4、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太集团、亚太房地产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亚太药业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亚太药业、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本次增持完成后，陈尧根直接持有公司 507,03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85%。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9,388,03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523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太药业已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太药业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持有公司 118,881,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275%；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持有公司 119,388,03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523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50%，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增加至58.5235%，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持人陈尧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太药业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_____ 经办律师：徐旭青_____

鲁晓红_____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